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99號

財產所有人 順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琮欽

財產所有人 黃貴容

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299號被告張錦得違反森林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順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貴容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錦得違反森林法案件，所涉犯罪事實為使用財產所有人順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貴容所有附加起重吊臂之營業用大貨車，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保安林地（編號2201）內竊取森林主產物相思樹。被告所涉違反森林法之犯行，如經本院認定合於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「為搬運贓物、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」之加重條件，則依同條第5項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規定，被告用以竊取相思樹之上開大貨車，即有可能被沒收，揆之上開說明，上開財產所有人即有參加程序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渠等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299號案件定於108年11月2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審查第二法庭行審判程序。本件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奕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鴻